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蒋辉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监事。本次离任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辉秋女士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43 股。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蒋辉秋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蒋辉秋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蒋辉秋女士在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离职证明》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